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屬於其中一部分。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購股權要約結束及結果
- (2) 寄發購股權要約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
REORIENT The logo for Reorient, featuring a stylized circular emblem with three interlocking shapes.

購股權要約結束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為就購股權要約遞交購股權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就33,644,072份購股權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對33,644,0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99.95%)的接納。15,9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寄發購股權要約支票

預計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於生效日期(即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要約人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票人承擔。

緒言

本公告乃繼(i)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9月14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9月30日就(其中包括)計劃生效日期而聯合刊發的公告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購股權要約結束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結束。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購股權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就33,644,072份購股權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對33,644,0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99.95%)的接納。15,9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寄發購股權要約支票

預計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於生效日期(即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要約人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票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計劃股份；(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之購股權(包括可行使及尚未行使)；及(ii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之未獲配發獎勵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權益如下：

計劃股份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829,356,000	65.22	1,278,984,117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東生	50,932,050	4.01	—	—
郭愛平	2,359,280	0.19	—	—
黃旭斌	21,474	0.00	—	—
薄連明	65,700	0.01	—	—
杜元華	5,126	0.00	—	—
總數	882,739,630	69.43	1,278,984,117	100.00

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包括可行使及未行使)		
	緊接要約 期開始前	於購股權要約 結束日期	將有權收取的 購股權註銷價 (港元) (附註1)
要約人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東生	3,131,500	—	3,496,897.03
郭愛平	9,764,885	—	25,734,785.43
黃旭斌	1,166,081	—	4,666,026.10
薄連明	70,000	—	259,700.00
杜元華	35,819	—	60,892.30
總數	14,168,285 (附註2)	—	34,218,300.86

附註：

-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而於購股權要約結束日期前未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獲要約人支付註銷價或購股權註銷價。
- 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原應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及(ii)經行使該等購股權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

未獲配發股份

未獲配發獎勵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		
承授人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 %
要約人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東生	212,995	-
郭愛平	291,972	-
黃旭斌	42,948	-
薄連明	-	-
杜元華	10,253	-
總數	558,16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

除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建議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要約期內，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

於要約期內，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預期時間表

其餘預期事件及相關日期及時間載列下文。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另行發表公告。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
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2016年10月15日(星期六)

寄發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根據購股權要約
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 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以支票形式的付款，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袁冰先生及黃旭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集團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信報刊登的內容。